

泰宁县财政局文件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泰财农指〔2026〕11号

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97 号）和《中共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2026〕1 号》文件精神及县领导批示，此次下达我县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0 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件）。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

以全县现有脱贫户户数为基数，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切块下达各乡（镇），再由乡（镇）安排到重点帮扶对象；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资金 120 万元。

二、资金扶持重点

（一）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

围绕过渡期后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

1.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庭院经济、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2.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 5 户以上）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重点帮扶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 1 个重点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4. 实施“雨露计划”，对重点帮扶对象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享受上述政

策的同时，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5.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因灾受损的产业发展项目和关联基础设施修复补助。每户安排本项补助资金叠加其他灾后民生救助保障措施后，原则上不超过受灾的直接经济损失总额。

（二）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

重点支持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粮油等特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2026年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三、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用于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和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等两个方面，一是重点是鼓励重点帮扶对象发展产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和就业，各乡（镇）要根据2026年我县产业发展支持重点，重新研究制定重点帮扶对象产业发展补助标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带动重点帮扶对象稳产增收；二是由农业农村局根据《2026年福建省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我县实施方案并抓好项目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

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和12345监督举报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及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拨付资金时准确无误录入监管编码，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6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泰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责任单位	支持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	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工程	备注
农业农村局		120	
杉城镇	20		CZJG001001001
朱口镇	26		
上青乡	12		
新桥乡	8		
大田乡	9		
下渠镇	12		
开善乡	11		
梅口乡	6		
大龙乡	16		
合计	120	120	

附件 2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指导性任务
杉城镇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重点帮扶对象灾后补助。
朱口镇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重点帮扶对象灾后补助。
上青乡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重点帮扶对象灾后补助。
新桥乡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重点帮扶对象灾后补助。
大田乡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重点帮扶对象灾后补助。
下渠镇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重点帮扶对象灾后补助。
开善乡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重点帮扶对象灾后补助。
梅口乡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重点帮扶对象灾后补助。
大龙乡	支持重点帮扶对象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重点帮扶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重点帮扶对象灾后补助。

附件 3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全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40		
			其中: 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支持重点对象产业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乡（镇）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重点对象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重点对象就业（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各乡（镇）	5000 元/人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对象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重点对象每户补助资金	各乡（镇）	≤1 万元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或产地加工项目个数	反映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或产地加工中心数量	全县	≥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资金拨付进度	各乡（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得到补助相关单位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各乡（镇）	≥90%